

## RAYMOND LUK 陸耀文

Vice President, Hong Kong Wine Merchants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  
Director of Public Relation, Hong Kong Wine Judges Association 香港葡萄酒評審協會公共關係總監  
Commandeur, Commanderie du Bontemps, Médoc, Graves, Sauternes et Barsac 法國波爾多博姆與格拉夫桑特酒會會員  
Chevalier-Sabreur, Confrérie du Sabre d'Or Ambassade de Chine 法國香檳金刀會中國分會會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Hong Kong 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 (2012-17)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2009-12)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 V：201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本人是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中大”）校友，曾於 2009-12 年擔任中大校董會成員，以及於 2009 年參與有關「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的諮詢及兩度向該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現希望就上述議程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1. 《201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以下簡稱“修訂規程”）第 4(6)條，在大學規程 11 第 1 段之下增加「(q) 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為校董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有關「委任」的提述等同在法律上賦予大學校董會不委任的權力，有違當然容納中大學生會會長加入大學校董會的立法原意；況且比照 1988 年修訂大學規程 14（教務會）第 1(k)段，中大學生會會長當然擔任中大學生教務委員，也毋須經由中大校董會或教務會委任，因此本人認為不應額外增加「委任」字眼，並應與現行規程 14 中的提述體齊。
2. 修訂規程第 4(8)條，在規程 11 第 2 段加入「學生須全時間修讀 ..... 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參考立法會 CB(4)120/13-14(02)號文件附錄 A 第 11 頁第 27(4)段的陳述，「大學校董會重組專責委員會」當時建議該名學生校董是由本科生之間以獨立身份透過選舉產生，然而當大學校董會於去年 10 月更改立場，同意由中大學生會會長代表本科生擔任大學校董，原先在上述文件第 27(4)及(5)段的建議理論上經已失效，相關「修讀不少於 12 個月的規定」理應重新諮詢中大學生會的意見，同時由於中大學生會會長自 1988 年起透過當然擔任學生教務委員，具延續地參與大學管治的承傳和經驗，因此本人認為對中大學生會會長出任學生校董增加「修讀不少於 12 個月的規定」並不合理。
3. 修訂規程新增兩名分別屬教務人員和非教務人員的大學校董，本人關注現時校內是否所有擔任教務的全職僱員，已包含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2 條有關“教師”的定義之內，例如某些沒有副講師職稱的 Professional Consultant 倘若他們實際參與教學工作，他們在教務人員類別的選舉和被選權利是否得到充份保障。

（下接第二頁）

(第二頁)

4. 修訂規程建議重組後的中大校董會，包括 8 名校內校董。由於其中兩名校董由全體書院院長互選，以及由全體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互選產生，為維持教務人員選舉大學校董的合理和公平性，校方有需要釐清其中原則，以避免個別教務人員同時適合在不同組別參選。



(陸耀文)

2013 年 11 月 7 日